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各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融資租賃交易A及融資租賃交易B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A

1. 融資租賃協議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各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A）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租期為24個月。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254,33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7,8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454,238元。

融資租賃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海爾融資租賃

賣方：

承租人一：北京華油

承租人二：陝西華油

承租人三：華油先鋒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A為存放於中國天津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及工具，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6,604元。轉讓代價乃由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原值（約人民幣7,875,952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A之租賃期為24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將以人民幣7,800,000元向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購買租賃資產A。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A及租賃資產A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A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8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454,238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254,338元，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在租賃期內於各月末分期向出租人作出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諮詢服務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A之賬面原值、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A支付保證金人民幣780,000元(不計息)。保證金可用於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A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A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轉予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

2. 諮詢服務協議A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及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訂立諮詢服務協議A，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提供諮詢服務且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將向出租人支付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56,000元。諮詢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A

融資租賃協議A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天津諾斯就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新疆華油就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融資租賃交易B

1. 融資租賃協議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租人與承租人四（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承租人四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B）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四，租期為24個月。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2,910,57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2,2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710,474元。

融資租賃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海爾融資租賃

賣方及承租人四：天津諾斯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B為存放於中國天津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及工具，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7,608元。轉讓代價乃由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原值（約人民幣12,250,275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B之租賃期為24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將以人民幣12,200,000元向承租人四購買租賃資產B。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B及租賃資產B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B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2,2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710,474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2,910,574元，承租人四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在租賃期內於各月末分期向出租人作出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諮詢服務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B之賬面原值、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四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B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220,000元(不計息)。保證金可用於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四。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B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四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B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轉予承租人四。

2. 諮詢服務協議B

承租人四及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訂立諮詢服務協議B，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四提供諮詢服務且承租人四將向出租人支付諮詢服務費人民幣244,000元。諮詢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B

融資租賃協議B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北京華油就承租人四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及
- (2) 新疆華油就承租人四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A及融資租賃交易B將透過增加承租人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承租人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A及融資租賃交易B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A及融資租賃交易B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出售租賃資產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陝西華油

陝西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田工程技術服務。

華油先鋒

華油先鋒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天津諾斯

天津諾斯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工具研製及服務。

海爾融資租賃

海爾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控股股東為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爾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各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A」	指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A
「諮詢服務協議B」	指	承租人四及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A及融資租賃交易B
「融資租賃交易A」	指	融資租賃協議A、諮詢服務協議A及擔保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諮詢服務協議B及擔保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由北京華油、陝西華油、華油先鋒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A一併訂立
「擔保B」	指	由天津諾斯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B一併訂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A及租賃資產B
「租賃資產A」	指	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存放於中國天津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及工具
「租賃資產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存放於中國天津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及工具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

「承租人一」或 「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二」或 「陝西華油」	指 陝西華油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三」或 「華油先鋒」	指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四」或 「天津諾斯」	指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海爾融資租賃」	指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華油」	指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